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烙智成金·烙金奖章”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不懈学思践悟，锐意进取，立志成长成才，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为国家培养高素质的劳动管理人才，学院特设立“烙智成金·烙金奖章”荣誉称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参评材料为当前学段在读期间取得。

第三条 劳动经济学院“烙金奖章”荣誉称号为学院学生最高荣誉，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申请条件

申请者需具备（一）至（三）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四）至（九）中的至少两项：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二）品行端正，守法诚信，身心健康，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受到过党纪、校纪处分的情况。

（三）刻苦学习，勇于创新，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四）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曾获校级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并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五）科研成果突出，在校期间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

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院教师为一作、学生二作，可视为一作）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六）创新能力卓越，在校期间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目录和观察目录中的竞赛或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奖励；

（七）参与国家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赢得良好声誉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厅局级（不含校级）及以上表彰或省部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八）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在部队服兵役满一年；

（九）关心、热爱学院，积极参与学院各项重大活动，对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成立评选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组长，组员一般应包含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团委书记、辅导员等。

（三）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量化初评，核算入围成绩，择优拟定“烙金奖章”候选人（一般不超过 10 人）并通过院内媒体平台对候选人进行展示，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和投票评议。

（四）学院评选小组对“烙金奖章”候选人进行评议并核算综合分数，择优拟定 1-5 名“烙金奖章”获奖者。

（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烙金奖章”获奖名单，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择期颁发“烙金奖章”。

第六条 评选标准

学院按照评选标准对申请者进行量化考核，入围成绩由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社会服务以及附加分组成；综合成绩由入围成绩、投票分数与评议分数组成。量化计算公式如下：

入围成绩：思想品德评分*10%+学习成绩评分*30%+学术科研评分*25%+创新实践评分*20%+社会服务评分*15%+附加分。

综合成绩：入围成绩*80%+投票分数*10%+评议分数*10%。

（一）思想品德评分

由学院评审小组与申请人所在班级班主任对其在评审年度内的思想品德表现进行评分。

（二）学习成绩评分

学习成绩评分=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课程的平均分。

（三）学术科研评分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院教师为一作、学生二作，可视为一作）公开发表专业相关论文，A+或 A1 类期刊每篇加 50 分，A2 类期刊每篇加 30 分、B1 类期刊每篇加 20 分、B2 类期刊每篇加 15 分；独立在其他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加 5 分。

2、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加 10 分，市级加 5 分；主持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或创新实践项目，加 5 分。

3、参加本院教师的纵向课题研究，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加 15 分、国家级一般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加 10 分、省部级一般项目加 5 分（以立项申报书人员目录为准）。

除核心期刊分数可累加外，其它取最高值计入该项分数，该项分数最高值不超过 60 分。

（三）创新实践评分



1、个人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如团体参赛，负责人占加分的 70%，参与者占加分的 30%；不区分贡献度的情况下，按成员数计算平均值加分。

2、主持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加 30 分；获省部级奖项，加 10 分；获校级奖项，加 3 分。

本科生学科竞赛应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目录或观察目录；研究生学科竞赛应列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同一竞赛或同一项目分数不可累加，该项分数最高值不超过 60 分。

（四）社会服务评分

1、社会工作评定

（1）兼职辅导员，加 30 分；

（2）校、院两级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 20 分；

（3）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级学生干部职务，加 10 分；

（4）学生社团社长（第一负责人）、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新生班级助理，加 5 分；

（5）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干事、班级班委、团支部委员、学生社团与兴趣小组其它学生干部职务，加 3 分。

以上任职须满一学年，如曾担任多项职务的，取最高值计分。

2、奖励类评定

（1）曾获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者，加 50 分；

(2) 曾获省部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者，加 30 分；

(3) 曾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者，加 15 分；

(4) 曾获院级“熔智成金·劳经发展”荣誉奖励者，加 5 分。

以上荣誉称号需在校期间获得，取最高值计入该项分数。

3、志愿服务评定

(1) 在校期间，年均志愿服务时长达 20 小时，加 5 分；

(2) 在校期间，参加校医院组织的无偿献血且持有献血证者，加 10 分；

(3) 在校期间，参加国家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由院团委认定），加 20 分。

(五) 附加分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一年者，加 3 分；

(2) 为学院作出突出贡献，争得良好声誉者，加 1 分。

(六) 投票得分

按照候选人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百分制赋分计算得出该项得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劳动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